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现对前述重组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如下：

1、交易总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

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繸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合计持有的易佰网络 9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易佰网络剩余 10%股权，由公司后续根据易佰网络经营业绩等情况以现金方式收购，具体收购估值、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易佰网络的全体股东，即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繸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佰网络 90%股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35 号，以下简称“《易佰网络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易佰网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易佰网络 100%股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8,151.00 万元，标的资产易佰网络 9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51,335.90 万元。

鉴于《易佰网络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535 号）有效期临近届满，中联评估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佰网络 100%股权进行评估；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低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双方将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交易作价；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未低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维持 151,200.00 万元不变。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其中罗晔以其所持有的易佰网络全部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他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数量或金额尚未确定，待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确定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发行股份的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晨晖朗姿、繸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及汇丰大通壹号；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9.44 元/股、10.33 元/股、10.45 元/股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数量或金额确定。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晨晖朗姿、繇子马利亚、李旭、黄立山、汇丰大通壹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罗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的配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罗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罗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扣除易佰网络因员工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则由交易对方各方按各自所转让易佰网络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权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各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佰网络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按持有易佰网络股权比例享有；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

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承诺，易佰网络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25,100 万元。公司与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将在易佰网络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易佰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的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及补偿等具体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3.1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791.30 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新华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周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周新华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新华继续参与认购，并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周新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周新华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和易佰网络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永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周新华、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才泓冰、李江、陈长洁等七名特定对象解除《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周新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周新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